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综合事务服务中心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我单位在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坚强领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紧紧围绕“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的目标，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聚焦社会关切，深化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政务公开工作质效得到显著提升。现将2025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

核心内容，优化公开渠道与呈现形式；依申请公开工作严格落实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全流程管理，提升办理精准度；聚焦标准化与便民性，构建多元化公开矩阵；全年未发生信息泄露等违规问题；全年及时公开“财政信息”专栏、财政预算决算各一次，微信公共平台发布信息320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5年度，我中心暂未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

深入贯彻《条例》要求及上级政务公开工作部署，持续完善“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室牵头协调、各业务部门协同推进”的责任体系，全面规范我中心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进行，健全“管业务就要管公开”工作机制，全年印发31个规范性红头文件，均合理有效。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充分利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同时在机关办公场所设置宣传栏公开单位职能、组织机构、办事指南等情况。为拓展信息公开渠道、构建多元化公开矩阵，我中心还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为载体，为全局的政务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五）监督保障：

中心领导班子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明确主管领导，职责分工，建立健全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要求，加强指导培训，确保政务公开依法依规有序有效开展；同时，为保证政务公开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将政务公开纳入部门目标责任考核，并定期对政务公开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选择性公开，公开不及时，只公开不回应”等问题进行整改，并按照有关制度予以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公开内容的精细化程度有待提高。动态类、程序类信息发布较多，而对业务数据的深度分析、工作总结评估、典型经验提炼等具有更高参考价值的信息公开相对不足，重点领域公开的颗粒度不够细，与公众的精细化信息需求存在差距。

改进：

积极探索政务公开、多媒体宣传等沉浸式公开方式，对重大活动、执法行动（涉密除外）等进行可视化宣传。整合各类互动渠道，建立“受理-分析-转办-回复-反馈-评价”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提升互动实效。推动政务公开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利用宣传栏、街区商户电子屏等载体，精准投送与辖区居民、商户密切相关的城管政策和服务信息。继续常态化、高质量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并探索建立固定的公众参与城市治理的志愿者队伍。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5年示范区域综合事务服务中心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